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2023年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0日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67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2023年12月18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

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僅可透過瀏覽<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owelle2023SecondEGM>網站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網站將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音頻串流直播。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2023年12月5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引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 — 一般資料	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6

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引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不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網上方式瀏覽網站 —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owelle2023SecondEGM> (「網上平台」) 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將被計入股東特別大會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允許對決議案進行「部分投票」，換言之，通過網上平台投票的股東無需以相同的方式就彼所有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倘為受委代表，彼可以就彼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連同本通函寄發之股東特別大會的在線用戶指南。因股東連線問題而引致錯失任何內容將不重複。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引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尋求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受委代表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受委代表於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向其提供的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套登入資料僅可用於一個裝置。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如欲查詢網上股東特別大會的登入詳情，請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年度上限」	指	現有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及2023年4月19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0日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各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協議」	指	ST供應框架協議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立景集團」	指	廣州立景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

釋 義

「廣州立景」	指	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立景創新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劉霞女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	指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各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立景創新」	指	立景創新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景創新由(i)控股股東王來喜先生擁有約53.415%；(ii)景汕有限公司擁有約43.659%，景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及(iii)光寶擁有約2.927%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光寶」	指	光寶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1))的全資附屬公司
「立景創新科技」	指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廣州立景的全資附屬公司
「LS產品」	指	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由立騰向速騰供應的設備，主要包括模組及光探測測距機
「立騰」	指	東莞立騰創新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及速騰分別擁有51%及49%
「立訊有限公司」	指	立訊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立訊精密集團」	指	立訊精密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立訊精密」	指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5)。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通信、汽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訊精密約38.21%的股權由立訊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立訊有限公司則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控股股東之一王來喜先生的兄姊)擁有
「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州立景就本集團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材料而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二份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有關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及2023年4月19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
「材料」	指	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廣州立景集團將根據本集團要求的規格向本集團供應的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生產有關的電路板總成(含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及相關原材料、物料、耗材等材料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立訊精密集團按照本集團要求的規格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本集團生產的智能電話前置及後方攝像頭，以及平板電腦攝像頭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現有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訊精密於2022年12月29日訂立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產品(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有關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及2023年4月19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州立景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5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被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一部份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ST供應框架協議」	指	立騰與速騰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立騰向速騰供應LS產品，經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州立景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有關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

釋 義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訊精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補充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採購框架協議。有關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
「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	指	立騰與速騰於2023年11月10日訂立的補充供應框架協議，以修訂ST供應框架協議
「速騰」	指	深圳市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速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多元分散的股東結構，包括(i)立訊有限公司(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擁有，彼等為通過立景創新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1%的控股股東)；及(ii)單一最大股東邱純鑫先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於速騰之最終控股公司約2.35%及11.58%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執行董事

孟岩先生(主席)
吳英政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漢洋先生
楊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艷雪女士
蔡鎮隆先生
劉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寮步鎮
華南工業區
松柏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6樓
1620室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2023年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ST供應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及2023年4月19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2023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立騰與速騰訂立的ST供應框架協議，據此，立騰向速騰供應LS產品；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及2023年4月19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廣州立景訂立的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根據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材料。

由於未料及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故於2023年11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已分別與速騰及廣州立景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2023年年度上限。除修訂2023年年度上限外，現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補充協議的詳情如下：

A. 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2023年11月10日

董事會函件

- 訂約方：
1. 立騰(作為供應商)
 2. 速騰(作為採購商)
- 期限：
- 自2023年11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除非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 標的事項：
- 根據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ST供應框架協議的2023年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11,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除上述修訂2023年年度上限外，ST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訂約方須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簽訂獨立訂單，當中應列明(其中包括)所需LS產品的規格及數量以及交付時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條款。

考慮到LS產品為高度客製化產品，立騰將參考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合理利潤率(可視乎LS產品的規格、生產數量及受歡迎程度)決定LS產品的售價，且一般不得低於立騰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同或相似規格LS產品所收取的價格(即當時的現行市價)。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將妥善記錄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已釐定價格及交易金額)。考慮到LS產品為高度客製化產品，倘出現任何其後原材料價格波動及／或速騰的特別定製要求，導致從本集團的角度看，就向速騰銷售的LS產品所磋商的費率及／或條款可能不如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同等或類似LS產品所收取的費率及條款有利，或倘本集團概無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個別特定LS產品，則立騰及速騰同意盡最大努力(例如參考速騰就規格可比的所需LS產品從其供應商獲得的報價)磋商費率及確保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即不遜於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每季度審閱上述定價政策，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條款將在相關訂單表中規定，一般情況下須在LS產品交付後90天內付款。

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立騰與速騰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

- (i) 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具體而言，ST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6.89百萬元，相當於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74.4%。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所說明，本集團向速騰供應的LS產品將由速騰進一步加工以生產光達傳感器。由於光達傳感器產品為新興市場及正急劇增長，據本集團了解，速騰的生產規模及LS產品的需求亦正以較預期快的速度大幅增加，其中速騰於2023年10月的銷售訂單金額為制定2023年年度上限時所預測及預期金額的近一倍。鑑於未料及速騰對LS產品的殷切需求，實際交易金額於2023年10月大幅上升，並於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達約人民幣205.38百萬元，相當於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97.3%；

董事會函件

- (ii) 速騰於2023年11月至12月將予銷售的LS產品的預期需求及市場份額。經自2023年10月末與速騰溝通後，預期速騰的訂單數量將於2023年11月至12月進一步大幅上升，相當於ST供應框架協議於2023年5月至9月產生的平均每月交易金額至少約八倍。尤其是，速騰生產光達傳感器所需的一款光達型號（「光達A」）的預期銷售額佔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現有2023年年度上限超過70%。根據與速騰最近的溝通，速騰於2023年11月及12月各月所需的光達A數量將增加約345%（與計算現有年度上限時的光達A的預期銷量相比）；
- (iii) 立騰於2023年11月至12月的生產計劃相應提升；及
- (iv) 所需LS產品的估計市價。經參考過往趨勢及市場研究，本集團假設所需LS產品的估計生產成本不會出現重大價格波動。

上述預測乃本集團僅就釐定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基於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假設，故不應視作本公司或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倘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預期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另行刊發公佈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由於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及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B. 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董事會函件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採購商)
 2. 廣州立景(作為供應商)
- 期限：
- 自2023年11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除非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提前終止
- 標的事項：
- 根據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2023年年度上限由人民幣73,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23,000,000元。

除修訂2023年年度上限外，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主要條款及定價

訂約方須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簽訂獨立訂單，當中應列明(其中包括)所需材料的規格及數量以及交付時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條款。

材料的售價將參考廣州立景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同或相似規格材料所收取的價格(即當時的現行市價)釐定，且一般不得低於該市價。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將妥善記錄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已釐定價格及交易金額)。視乎所需材料的規格，本集團亦會透過參照具有類似採購資質及具有提供類似材料能力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開展審閱及評估程序，以作比較並釐定廣州立景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更佳、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可比。審閱及評估程序將以技術及商業角度進行。倘由於(其中包括)所需材料技術規格及／或本集團對供應商資質的預期的限制，出現本公司無法取得報價及／

董事會函件

或僅能取得一項報價的情況，本公司將透過參照(如有)有關材料的近期購買價以及材料成本的市場波動，以評估廣州立景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倘本公司能按更有利條款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交易的任何材料，本集團有權向廣州立景集團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每季度審閱上述定價政策，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條款將在相關訂單表中規定，一般情況下須在月底後90天內付款。

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本公司與廣州立景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

- (i) 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具體而言，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於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3.68百萬元，相當於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73.5%。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所說明，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本集團用於生產LS產品的預期需求而制定，該等LS產品將向速騰供應，以用於生產光達傳感器。由於光達傳感器產品為新興市場及正急劇增長，據本集團了解，速騰的生產規模及LS產品的需求亦正以較預期快的速度大幅增加，其中速騰於2023年10月的銷售訂單金額為制定2023年年度上限時所預測及預期金額的近一倍。由於速騰的銷售訂單自2023

董事會函件

年10月突然意外增加，本集團相應地下達更多採購訂單，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於2023年10月急增，並於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達約人民幣67.30百萬元，相當於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92.2%；

- (ii) 材料於2023年11月至12月的經修訂預期需求，並參考(其中包括)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最近期討論以及本集團於2023年11月至12月的業務及生產計劃。就定量分析而言，本集團的印刷電路板總成材料(「光達PCBA」，為生產LS產品各種雷達模組的主要原材料，亦為材料的主要組成部份之一)的預期採購量佔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各項年度上限90%以上。由於LS產品的需求意外增加，本集團於2023年11月及12月所需的光達PCBA數量將分別增加約175%及209%(與計算現有2023年年度上限時的光達PCBA的預期採購量相比)。就此而言，建議增加2023年年度上限主要相當於本集團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相應增加LS產品的供應，且與有關增幅相符；
- (iii) 經參考過往趨勢及市場研究，本集團預期所需材料的估計生產成本不會出現重大價格波動；及
- (iv) 經參考過往趨勢及市場研究，本集團預期所需材料的估計市價不會出現重大價格波動。

上述預測乃本集團僅就釐定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基於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假設，故不應視作本公司或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倘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預期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另行刊發公佈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由於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3.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模組及系統集成產品，用於國際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智能駕駛及其他移動設備。

速騰主要從事生產光達解決方案，並供應至中國、北美洲、歐洲及亞太多個城市。憑藉我們對研發、生產及品質的不懈努力，LS產品為根據速騰要求的規格生產的高度客製化成熟商品。鑑於我們與速騰的友好商業關係及合作，訂約雙方熟悉各自的生產標準、業務常規及交易條款，從而節省大量磋商時間及成本及減少返工次數。除速騰產品的需求上升外，本公司相信所有上述理由均由於LS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導致本集團毋須就LS產品的價格激烈競爭。向速騰供應LS產品有助立騰提升LS產品的知名度，加強LS產品對新市場的滲透，擴大收入來源及提高立騰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本集團積極加強各類光學模組及各種電子設備零部件的研發及生產能力。本公司認為，繼續及增加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向廣州立景採購相關材料的現有交易對本集團有利，可使本集團擁有可靠的材料供應來源用於生產。

現有協議及補充協議可為本集團以非獨家方式分別向速騰長期供應LS產品及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材料提供框架，並將有助縮短各訂約方之間的磋商時間及降低成本。

由於未料及速騰自2023年10月以來對LS產品的殷切需求，且預期有關情況將至少持續至2023年12月31日，為把握商機，本集團認為如非必要，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積極促進提高本集團的生產需要而訂立補充協議修訂現有協議的2023年年度上限實屬審慎之舉。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得出意見)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監控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遵守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外，本公司的內部合規審閱部門負責定期審閱任何個別訂單，以確保其項下的條款乃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訂立。

為確保框架協議的交易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方進行該等交易，我們將持續遵守包含以下主要步驟及特色的價格控制程序：

- 當本集團接獲速騰有關採購LS產品的報價要求及／或當本集團有意採購新規格的材料，項目經理(或其授權人士)或研發部門將負責審視及更新所需規格，以及其他潛在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需商品數量、因進行任何必要產品客製化而產生的估計工程項目成本(如有)，以及與(其中包括)包裝、運輸、暫存及／或所需保險等相關的估計成本及開支；

董事會函件

- 戰略採購團隊負責收集市場數據，並進行詢價、格價及議價(如適用)，從而分別估算材料及LS產品的參考價格，有關參考價格其後將會作為釐定LS產品售價及／或採購材料最高可接受價格(視情況而定)的參照基準；
- 具體而言，就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採購而言，本集團將視乎所需材料的規格，參考其他於提供類似材料(如適用)方面具備相若採購資歷及能力的獨立第三方，對彼等進行審閱及評估程序，從而比較及釐定廣州立景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更佳、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相若。倘發生任何情況導致本公司無法取得報價及／或因所需材料的技術規格及／或本集團對供應商的預期資歷等限制而僅可取得一項報價，則本公司將參考(如適用)有關材料近期的採購價及該等材料成本的市場波幅，對廣州立景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進行評估。上述審閱及評估程序將會從技術及商業兩個角度進行。

就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考慮到LS產品為高度客製化產品，倘出現任何其後原材料價格波動及／或速騰的特別客製要求，導致從本集團的角度看，就向速騰銷售的LS產品所磋商的費率及／或條款可能不如本集團向其他潛在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同等或類似LS產品的費率及條款有利，或倘本集團概無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個別特定LS產品，則立騰及速騰同意盡最大努力(例如參考速騰就規格可比的所需LS產品從其供應商獲得的報價)磋商費率及確保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即不遜於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

- 本集團戰略採購團隊主管其後將檢討及審批參考價格，並在有需要時負責確保有關價格已不時更新；

董事會函件

- 獲批參考價格其後將更新至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 參照獲批參考價格，材料控制團隊負責確保(假設在規格、數量、交付時間表及條款相同或相若的情況下)：(i)將向速騰供應LS產品的售價不會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及(ii)本集團將採購材料的採購價不會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

為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超過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業務部門將至少每季度填寫及提交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根據框架協議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或將予產生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則業務部門會及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方案，而如須修訂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為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部門的員工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專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則。

考慮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供應框架協議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已超出各自年度上限的90%，本集團已採納上述措施，而上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已放緩並進行大量監察行動。獨立股東批准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前，上述框架協議項下所有訂單將由會計經理進一步統計審閱，而倘將超過2023年年度上限，本集團將不會進行訂單及(如不進行)將根據框架協議終止訂單。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模組及系統集成產品，用於國際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智能駕駛及其他移動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約71.31%的股份由立景創新的附屬公司立景創新科技直接持有。

廣州立景

廣州立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立景創新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景創新由(i)王來喜先生(控股股東)擁有約53.415%；(ii)景汕有限公司擁有約43.659%，景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及(iii)光寶擁有約2.927%。廣州立景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量產手機相機模組、平板相機模組、筆電相機模組、汽車相機模組及顯示器模組等業務。

立騰

立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及速騰分別擁有51%及49%。立騰主要從事生產模組及光探測測距機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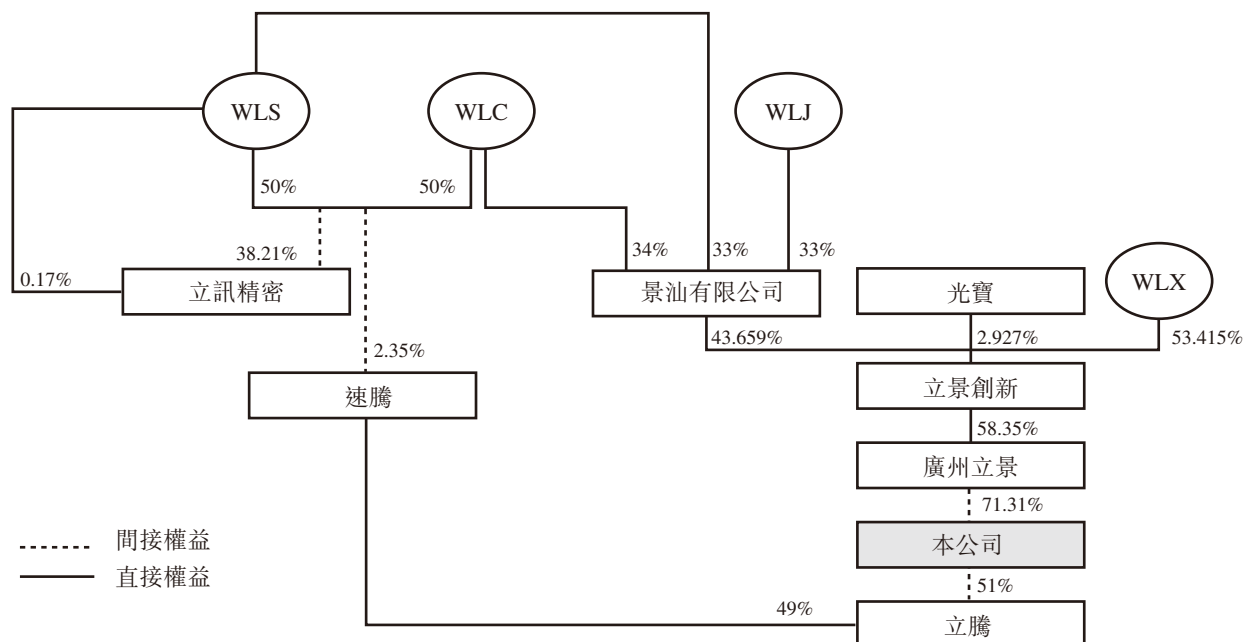
速騰

速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光達及感知解決方案，並銷往北美洲、歐洲及亞太等不同地區。速騰自2023年2月起於立騰的49%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RoboSense HongKong Limited全資擁有。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速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多元分散的股東結構，包括(i)立訊有

董事會函件

限公司(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擁有，彼等為通過立景創新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1%的控股股東)；及(ii)單一最大股東邱純鑫先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於速騰之最終控股公司約2.35%及11.58%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

以下為一個簡化的組織結構圖，披露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附註：

WLS、WLC、WLJ及WLX指王來勝、王來春、王來嬌及王來喜，彼等分別為兄弟姊妹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立騰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及速騰共同擁有，分別持股51%及49%。因此，速騰為立騰的主要股東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廣州立景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立景創新科技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31%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一連串關連交易倘全部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則應視為一項交易。鑑於(i)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就本集團為其生產採購同類材料而言具有相似性質；及(ii)立訊精密(為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的訂約方)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最終控制，而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本公司約71.31%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並擁有廣州立景的間接控制權益，因此，廣州立景及立訊精密均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及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有關的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因此，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亦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訂年度上限。由於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控股股東，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廣州立景的間接控制權益，而廣州立景(於607,455,76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31%)則透過立景創新科技於本公司約71.31%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立景創新科技被視為於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均透過彼等於立訊有限公司的權益於速騰間接擁有權益，故立景創新科技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的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各項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根據細則須就與該等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0日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67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i)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於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本公司約71.31%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廣州立景的間接控制權益，而廣州立景則透過立景創新科技於本公司約71.31%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立景創新科

董事會函件

技於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亦透過其於立訊有限公司的權益於速騰間接擁有權益，立景創新科技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的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2023年12月18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盡快就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填妥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並須於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各補充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59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在達致意見時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股東謹請細閱該兩份函件以取得詳細意見。

10.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岩
謹啟

2023年12月5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函件全文。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2023年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12月5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0至2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0至59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各補充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艷雪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鎮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霞

2023年12月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宏信國際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2023年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以就(i)與速騰訂立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及(ii)與廣州立景訂立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現有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立騰與速騰訂立的ST供應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向速騰供應產品；及(ii)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及2023年4月19日的公佈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廣州立景集團訂立的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須根據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材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由於未料及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及 貴集團業務營運擴張，董事會預期，ST供應框架協議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

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被超過。因此，董事建議修訂各現有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於2023年11月10日(交易時段後)，貴集團分別(i)與速騰訂立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及(ii)與廣州立景集團訂立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現有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立騰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由 貴集團及速騰共同擁有，分別持股51%及49%。因此，速騰為立騰的主要股東及 貴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廣州立景為於本函件日期透過立景創新科技間接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31%的控股股東，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 貴公司擬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一連串關連交易倘全部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則應視為一項交易。鑑於(i)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就 貴集團為其生產採購同類材料而言具有相似性質；及(ii)立訊精密集團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最終控制，而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 貴公司約71.31%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並擁有廣州立景集團的間接控制權益，因此，廣州立景集團及立訊精密集團均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與各補充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劉霞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吾等並無擔任 貴集團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財務顧問。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吾等曾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的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過往通函」)。根據過往委聘，吾等須就ST供應框架協議、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除與過往委聘及披露於本通函的交易有關的獨立財務顧問角色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吾等並無以任何身份為 貴集團行事。根據上市規則，吾等、 貴集團、速騰及廣州立景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過往兩年內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補充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吾等可獨立就補充協議提供意見。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披露於本通函的交易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意見基準

在提呈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繼續屬真實。吾等亦已假設於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想法、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吾等已獲告知，通函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合理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速騰及廣州立景集團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

董事就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並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刊發本函件乃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補充協議時作參考，除載入本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就補充協議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的背景

(i)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是電子移動設備的專屬光學模組及部件的主要供應商。其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光學模組及零部件，用於國際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於本函件日期，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31%由立景創新科技直接持有，立景創新科技為廣州立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 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的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404,552	366,725	799,291	1,116,210
毛利	60,084	50,853	120,498	174,447
年／期內溢利	31,155	17,532	49,805	83,81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116,200,000美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99,300,000美元增加約39.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加大對新產品及新技術的研發投入以及滿足客戶多維度的需求，從而使客戶訂單增加。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益約366,700,000美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4,600,000美元減少約9.3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3財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度歐美的高通脹率、中美貿易衝突、局地戰爭及極端天氣狀況等不利因素導致全球經濟恢復不如預期及增長速度緩慢，從而導致客戶訂單數量減少。貴集團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推動生產工藝創新、加速自動化導入，以進一步提升對客戶附加價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淨溢利約83,800,000美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68.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客戶對貴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毛利增加約53,900,000美元；及(ii)年內匯兌收益增加約14,000,000美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淨溢利約17,500,000美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43.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客戶對貴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導致毛利減少約9,200,000美元；及(ii)期內融資成本增加約1,500,000美元。

(ii) 立騰的背景資料

立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貴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函件日期由貴集團及速騰分別擁有51%及49%。立騰主要從事生產模組及光探測測距機的業務。

(iii) 速騰的背景資料

速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光達解決方案，該等產品銷往北美洲、歐洲及亞太等不同地區。速騰自2023年2月起於立騰的49%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為貴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本函件日期，其由RoboSense HongKong Limited全資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速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多元分散的股東結構，包括(i)立訊有限公司(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擁有，彼等為通過立景創新科技於本函件日期間接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1%的控股股東)；及(ii)單一最大股東邱博先生(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於本函件日期分別於速騰的最終控股公司約2.35%及約11.58%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

(iv) 廣州立景集團的背景資料

廣州立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立景創新的附屬公司。於本函件日期，立景創新由(i)王來喜先生(控股股東)擁有約53.415%；(ii)景汕有限公司擁有約43.659%，景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及(iii)光寶擁有約2.927%。廣州立景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量產手機相機模組、平板相機模組、筆電相機模組、汽車相機模組及顯示器模組等業務。

2. 補充協議的背景資料及理由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所披露， 貴集團與速騰訂立ST供應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須根據速騰不時就其生產所要求的規格向速騰供應LS產品。憑藉 貴集團對研發、生產及品質的不懈努力， 貴集團的LS產品為根據速騰要求的規格生產的高度客製化成熟商品。鑑於 貴集團與速騰的友好商業關係及合作，訂約雙方熟悉各自的生產標準、業務常規及交易條款，從而節省大量磋商時間及成本及減少返工次數。除速騰產品的需求上升外， 貴公司相信所有上述理由均由於 貴集團的LS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導致 貴集團毋須就LS產品的價格激烈競爭。因此， 貴公司認為，繼續及增加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LS產品供應交易對 貴集團有利，可使 貴集團提升LS產品的知名度，加強LS產品對新市場的滲透，擴大收入來源及提高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及2023年4月19日的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所披露， 貴集團與廣州立景集團訂立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須購買廣州立景集團根據 貴集團要求的規格所供應的材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生產所需的電路板總成(含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及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原材料、物料、耗材等其他材料。貴集團積極加強各類光學模組及各種電子設備零部件的研發及生產能力。貴公司認為，繼續及增加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材料的現有交易對貴集團有利，可使貴集團擁有可靠的產品及材料供應來源用於生產。

誠如董事所告知，貴集團一直並將繼續積極加強各類光學模組及各種電子設備零部件的研發及生產能力。由於貴集團一直就其生產分別向速騰供應LS產品及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相關材料，貴集團亦已分別與速騰及廣州立景集團建立友好業務關係，貴公司認為，繼續及增加現有協議項下的現有交易對貴集團有利，可為向速騰長期供應LS產品及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材料提供框架，並將有助縮短各訂約方之間的磋商時間及降低成本及提升貴集團的營運效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未料及速騰自2023年10月以來對LS產品的殷切需求，且預期有關情況將至少持續至2023年12月31日，董事會預期，現有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被超過。為把握商機，貴集團認為如非必要，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積極促進提高貴集團的生產需要而訂立補充協議修訂現有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實屬審慎之舉。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i) 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

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述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2023年年度上限」一節。

訂約方

- (a) 立騰(作為供應商)；及
- (b) 速騰(作為採購商)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交易時段後)

期限

自2023年11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除非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標的事項

根據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11,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除上述變動外，ST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訂約方須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簽訂獨立訂單，當中應列明(其中包括)所需LS產品的規格及數量以及交付時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條款。

考慮到LS產品為高度客製化產品，立騰將參考 貴集團的生產成本及合理利潤率(可視乎LS產品的規格、生產數量及受歡迎程度)決定LS產品的售價，且一般不得低於立騰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同或相似規格LS產品所收取的價格(即當時的現行市價)。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 貴集團的定價機制。吾等亦已取得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審閱 貴集團於緊接本函件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售予速騰的LS產品的生產成本及利潤率數據相關12份抽樣選擇的樣本文件，並注意到上述定價機制已妥為採納。

根據 貴公司的內部政策，將妥善記錄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已釐定價格及交易金額)。考慮到LS產品為高度客製化產品，倘出現任何其後原材料價格波動及／或速騰的特別定製要求，導致從 貴集團的角度看，就向速騰銷售的LS產品所磋商的費率及／或條款可能不如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同等或類似LS產品所收取的費率及條款有利，或倘 貴集團概無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個別特定LS產品，則立騰及速騰同意盡最大努力(例如參考速騰就規格可比的所需LS產品從其供應商獲得的報價)磋商費率及以確保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即不遜於 貴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已審閱並將每季度定期審閱上述定價政策，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條款將在相關訂單表中規定，一般情況下須在LS產品交付後90天內付款。

為評估 貴集團向速騰供應產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於回顧期間 貴集團與速騰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12份隨機選定銷售交易的樣本文件(如訂單及發票)。 貴集團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供應的產品乃按照速騰要求的規格定製，而速騰為 貴集團LS產品的唯一客戶。此外，據董事告知，速騰並無向 貴集團以外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LS產品的銷售清單，並注意到除速騰外，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並未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類似產品。就此而言，吾等已比較速騰就類似產品自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報價，當中要求列明(其中包括)價格及支付條款。根據經審閱的文件，吾等注意到，(i)速騰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其提供的產品價格乃遜於(從 貴集團的角度看) 貴集團就類似產品提供者；及(ii)速騰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其提供的支付條款規定須於交付LS產品後90天內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 貴集團提供的支付條款一致。此外，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的業務部門釐定 貴集團向速騰提供的價格及支付條款時已考慮速騰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向其提供的價格及支付條款。綜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比較速騰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其提供的條款，並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按不遜於速騰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其提供的條款出售相關產品。

就支付條款而言， 貴集團向速騰的銷售須在LS產品交付後90日內支付。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中期報告，當中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而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內。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速騰提供的支付條款一般與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支付條款一致，且與 貴集團一般結算模式相差並不大。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速騰提供的支付條款一般與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支付條款一致。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從而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鑑於(i)所有樣本文件乃按隨機基準選定，並分佈於期內不同時間點；及(ii)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僅修訂現有上限，並未修訂ST供應框架協議的定價及支付條款，吾等認為，吾等選定的樣本就評估近期交易定價及支付條款而言屬公平合理。

總括而言，根據上述吾等的審閱，吾等認為，就該等交易與速騰訂立的售價及支付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而該等交易已遵守 貴集團有關審閱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條款的內部監控措施。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i)除修訂現有上限外，ST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ii) 貴集團將繼續實施相同政策以審閱及確保 貴集團向速騰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吾等認為，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與現有年度上限的比較：

	截至2023年 10月31日止 十個月的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的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使用率 %
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向 速騰供應產品	205,385	211,000	97.3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向速騰銷售的最高總額			
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A」)	211,000	414,000	634,000
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A」)	400,000	414,000	634,000
百分比變動	89.6%	不變	不變

就建議年度上限A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及分析。

- 吾等已審閱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的歷史實際及預期即將產生的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i)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05,400,000元，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A的97.3%；(ii)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29,300,000元，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2,300,000元，較截至2023年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2,700,000元增加約154.3%。因此，吾等注意到交易金額近期呈現增長趨勢；(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A較同期的現有年度上限A增加約89.6%；及(iv)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A維持不變；

- 吾等已審閱計算建議年度上限A的明細，且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建議年度上限A的金額乃根據速騰就速騰的未來生產計劃與 貴集團聯絡的各主要產品類別的估計採購金額(包括預測銷量)釐定。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各主要產品類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乃由速騰的負責業務代表主要經參考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及相關產品於2023年餘下兩個月的預期需求，以及主要經考慮產品性質、市場發展趨勢以及速騰的預期業務增長後估計。吾等已審閱計算建議年度上限A的明細，並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A主要由銷售收發模組及光達(LiDAR)產品所貢獻。就該等產品的估計交易金額而言，管理層亦參考速騰的未來生產及銷售計劃以及 貴集團向速騰出售收發模組及光達產品的近期實際單價。吾等已取得及審閱速騰編製的相關生產及銷售計劃，並認為根據下文所討論的因素，該等建議計劃屬合理；
-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建議年度上限A估計時間表，並注意到(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A的金額高於現有年度上限A，乃由於向速騰出售的LS產品的預期數量增加。LS產品主要用於生產速騰的光達傳感器的中間體，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速騰向客戶出售的光達傳感器已廣泛應用於各個領域，包括自動駕駛乘用車、商用車、自動化物流車、機器人等。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光達傳感器產品為新興市場及正急劇增長，據 貴集團了解，速騰的生產規模及LS產品的需求亦正已

較預期快的速度大幅增加。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有關ST供應框架協議的每月經營業績及歷史實際交易金額，並注意到速騰於2023年10月的銷售訂單金額為制定現有年度上限A時訂約雙方溝通時所預測及預期金額的近一倍。此外，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速騰的訂單金額將於2023年11月至12期間大幅增加。尤其是，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建議年度上限A估計時間表，吾等注意到，速騰生產光達傳感器所需的一款光達型號(「光達A」)的預期銷量(佔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各年度上限超過70%)於2023年11月及12月各月將大幅增加約345%(與計算現有年度上限A時的光達A的預期銷量相比)；及(ii)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由 貴集團參考未來數年速騰將予出售的估計光達傳感器數目及向速騰出售LS產品的近期實際單價估計得出。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可參考LS產品的預期單價及預測銷量需求，而吾等已審閱(包括但不限於)有關LS產品的近期實際單價、 貴集團出售LS產品的實際數目及速騰光達傳感器的未來銷售計劃的文件，並認為其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A而言屬可接受，當中考慮：

- (a) 於評估釐定有關向速騰出售LS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A的價格的合理性時，吾等已(i)審閱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速騰出售的LS產品的平均單價，並注意到單價於期內相對穩定；(ii)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知悉 貴集團預期根據歷史趨勢，有關單價不會出現重大波動；及(iii)審閱 貴集團向速騰出售LS產品的12張銷售發票並將其與預測向速騰

出售LS產品的單價進行比較，注意到該等預期單價與近期實際單價處於相近水平。鑑於所選定的所有樣本的單價並無重大差異，且該等單價亦與於回顧期間向速騰出售LS產品的歷史平均單價的水平相若，吾等認為所選定的樣本屬公平且可代表LS產品的價格；

- (b)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05,400,000元，即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0,500,000元。僅供說明用途，根據該平均每月交易金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化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246,000,000元。吾等亦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由於農曆新年假期使市場的業務活動及需求有所減少，每年上半年通常為貴集團業務營運的淡季。此外，自動駕駛汽車市場的特點為下半年產銷量均呈季節性增長，主要受年底假期消費者支出增加所推動。相應而言，貴集團LS產品的產銷水平往往於每年第一及第二季度處於最低水平，而於每年第四季度處於最高水平。由於業務固有的季節性特性，對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進行年化分析可能無法作為反映貴集團業務整體趨勢有意義且可靠的指標。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有關ST供應框架協議的每月經營業績及歷史實際交易金額，並注意到鑑於季節性需求增加，貴集團於年內下半年的銷售額呈增長趨勢。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29,300,000元，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2,300,000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2,700,000元增加約154.3%。基於上述原因，尤其是(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批准現有年度上限A的絕大部分(即97.3%)已於2023年10月31日前動用；及(ii)LS產品的銷售交易金額呈增長趨勢，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A可能不足；

- (c) 吾等自近期有關速騰的新聞中注意到，並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速騰近期宣佈於2023年8月交付超過20,000組汽車光達，每月銷售金額超過去年全年的銷售總額的一半，為2023年6月的銷售額的一倍。吾等注意到，速騰繼續專注支持多款車型的逐漸大規模生產及交付階段。此外，於2023年，速騰亦與全球領先的新能源汽車生產商豐田及比亞迪集團合作，為多款車型搭載其光達傳感器系統。故此，預期速騰生產的光達傳感器將於未來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因此，鑑於速騰業務的擴張，生產速騰產品所需的 貴集團LS產品的預期需求將自2023年10月起大幅增加，並預期將最少持續至2023年12月31日；及
- (d) 隨著新能源及自動駕駛汽車行業的技術發展及相關法律法規完善以及加速推進行業發展，智能駕駛應用市場預期將大幅增長，其中光達市場規模也隨之擴張，有望在未來成為行業標準配備。根據市場調研機構MarketsandMarkets報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市場規模，將從2022年309億美元提升至2030年之651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9.7%；與此同時，光達市場規模將從2023年的14億美元增加至2028年的37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19.4%， 貴集團將配合客戶需求，繼續投入資源，以掌握市場先機。隨著全球新能源及自動駕駛汽車市場擴張、光達傳感器產品矩陣不斷豐富以及 貴集團及速騰的品牌形象不斷提升，未來對速騰光達傳感器及 貴集團LS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加。因此，吾等了解前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A所呈列的百分比增長率主要由速騰的估計採購金額所推動，以滿足其用於生產的光達傳感器的需求，有關交易屬收入性質，且按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為預測未來數年 貴集團出售LS產品的估計數目， 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出售LS產品的實際數目；(ii) 經考慮速騰的近期業務發展及速騰與其客戶的新合作， 貴集團LS產品的未來銷售計劃；及(iii)未來數年光達行業的整體狀況。根據吾等對有關上述因素的資料及文件的審閱，尤其是(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批准現有年度上限A的絕大部分(即97.3%)已於2023年10月31日前動用；(ii)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速騰銷售LS產品的交易金額的增長趨勢；(ii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A主要按未來數年 貴集團將予出售的收發模組的估計數目乘以 貴集團出售收發模組的近期實際單價預測；(iv)為應對速騰就生產光達傳感器對 貴集團LS產品的預期需求增加，根據 貴集團的未來銷售計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貴集團收發模組的銷量預期將會增加，符合期內建議年度上限A的波動；及(v)參考歷史趨勢，預期收發模組的單價不會出現重大波動，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A屬公平合理。

(ii) 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述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的「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2023年年度上限」一節。

訂約方

- (a) 貴公司(作為採購商)：及
- (b) 廣州立景(作為供應商)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交易時段後)

期限

自2023年11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除非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提前終止。

標的事項

根據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73,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23,000,000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除上述變動外，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主要條款及定價

訂約方須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簽訂獨立訂單，當中應列明(其中包括)所需材料的規格及數量以及交付時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條款。

材料的售價將參考廣州立景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同或相似規格材料所收取的價格(即當時的現行市價)釐定，且一般不得低於該市價。

根據 貴公司的內部政策，將妥善記錄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已釐定價格及交易金額)。視乎所需材料的規格， 貴集團亦會透過參照具有類似採購資質及具有提供類似材料能力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開展審閱及評估程序，以作比較並釐定廣州立景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更佳、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可比。審閱及評估程序將以技術及商業角度進行。倘由於(其中包括)所需材料技術規格及／或 貴集團對供應商資質的預期的限制，出現 貴公司無法取得報價

及／或僅能取得一項報價的情況，貴公司將透過參照(如有)有關材料的近期購買價以及材料成本的市場波動，以評估廣州立景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倘貴公司能按更有利條款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交易的任何材料，貴集團有權向廣州立景集團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由於貴集團管理層已審閱並將每季度定期審閱上述定價政策，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貴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條款將在相關訂單表中規定，一般情況下須在月底後90天內付款。

為評估貴集團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產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於緊接本函件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貴集團與廣州立景集團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12份隨機選定採購交易的樣本文件(如訂單及發票)。廣州立景集團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供應的產品(主要為光達PCBA產品，詳情載於下文)乃按照貴集團要求的規格定製，而貴集團為廣州立景集團光達PCBA產品的唯一客戶。此外，據董事告知，貴公司並無向廣州立景集團以外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光達PCBA產品的採購清單，並注意到除廣州立景集團外，貴公司於回顧期間並未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就此而言，吾等已比較貴集團就類似產品自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報價，當中要求列明(其中包括)價格及支付條款。根據經審閱的文件，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其提供的產品價格乃遜於(從貴集團的角度看)廣州立景集團就類似產品提供者；及(ii)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其提供的支付條款規定須於交付光達PCBA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產品後90天內支，與廣州立景集團提供的支付條款一致。此外，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的業務部門釐定廣州立景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支付條款時已考慮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向其提供的價格及支付條款。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貴集團已比較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並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按不遜於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其就採購類似產品提供的條款採購相關產品。

就支付條款而言，向廣州立景集團的採購須在月底後90日內支付。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算。因此，吾等認為廣州立景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支付條款一般與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支付條款一致。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從而保障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鑑於(i)所有樣本文件乃按隨機基準選定，並於期內攤分；及(ii)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僅用於修訂現有上限，並不修訂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及支付條款，吾等認為，吾等選定的樣本就評估近期交易定價及支付條款而言屬公平合理。

總括而言，根據上述吾等的審閱，吾等認為，就該等交易與廣州立景集團訂立的採購價格及支付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而該等交易已遵守貴集團有關審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的內部監控措施。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i)除修訂現有上限外，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ii)貴集團將繼續實施相同政策以審閱及確保廣州立景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吾等認為，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與現有年度上限的比較：

	截至 2023年 10月31日 十個月的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的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使用率 %
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向廣州立 景集團採購產品	67,295	73,000	92.2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比較：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的最高總額			
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B 」)	73,000	133,000	199,000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B 」)	123,000	133,000	199,000
百分比變動	68.5%	不變	不變

就建議年度上限B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及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審閱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歷史實際及預期即將產生的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i)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7,300,000元，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B的92.2%；(ii)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6,000,000元，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500,000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500,000元增加約228.6%。因此，吾等注意到交易金額呈現增長趨勢；(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B較同期的現有年度上限B增加約68.5%；及(iv)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B維持不變；
- 吾等已審閱計算建議年度上限B的明細，且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建議年度上限B金額乃主要根據 貴集團就 貴集團未來的生產及銷售計劃與廣州立景集團聯絡的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光達PCBA產品」)以及相關原材料及耗材的經修訂估計採購金額(包括預測銷量)釐定。光達PCBA產品的估計交易金額乃由 貴集團的負責業務代表主要經參考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及相關產品於2023年餘下兩個月的預期需求，以及經考慮產品性質、市場發展趨勢以及 貴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後對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而估計。此外，管理層主要參考 貴集團LS產品的未來生產及銷售計劃以及廣州立景集團向 貴集團出售光達PCBA產品的近期實際單價。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編製的相關生產及銷售計劃，並認為根據下文所討論的因素，該等建議計劃屬合理；
-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建議年度上限B估計時間表，並注意到(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B金額高於現有年度上限B，主要由於光達PCBA產品的預期採購量增加。光達PCBA為包含雷達傳感器組件的印刷電路板，在生產 貴集團的LS產品(誠如本函件「(i)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分節所述由 貴集團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向速騰提供)的中間體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光達傳感器產品為新興市場及正急劇增長，據 貴集團了解，速騰的生產規模及LS產品的需求亦正已較預期快的速度大幅增加。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3年10月

31日止十個月有關ST供應框架協議的每月經營業績及歷史實際交易金額，並注意到速騰於2023年10月的銷售訂單金額為制定現有年度上限A時訂約雙方溝通時所預測及預期金額的近一倍。由於速騰的銷售訂單自2023年10月突然意外增加，貴集團相應地下達更多採購訂單，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於2023年10月急增。此外，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廣州立景集團的訂單金額將於2023年11月至12期間大幅增加。尤其是，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建議年度上限B估計時間表，吾等注意到，由於LS產品的需求的意外增加，光達PCBA產品的預期採購量(佔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各年度上限超過90%)於2023年11月及12月各月將分別大幅增加約175%及209%(與計算現有年度上限B時的光達PCBA產品的預期採購量相比)；(ii)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乃由貴集團經參考貴集團於未來數年將予出售的LS產品的估計數目及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光達PCBA產品的近期實際單價估計得出；及(iii)建議年度上限B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可參考貴集團管理層按未來數年貴集團將採購的光達PCBA產品的估計數目乘以自廣州立景集團採購的光達PCBA產品的近期實際單價計算的預測，而吾等已審閱(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光達PCBA產品的近期實際單價、貴集團出售LS產品的實際數目及貴集團LS產品的未來生產及銷售計劃的文件，並認為其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B而言屬可接受，當中考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 於評估釐定有關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光達PCBA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B價格的合理性時，吾等已(i)審閱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的光達PCBA產品的平均單價，並注意到單價於期內相對穩定；(ii)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知悉 貴集團預期根據歷史趨勢，有關單價不會出現重大波動；及(iii)審閱 貴集團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光達PCBA產品的12張採購發票並將其與預測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光達PCBA產品的單價進行比較，注意到該等預期單價與近期實際單價處於相近水平。鑑於所選定的所有樣本的單價並無重大差異，且該等單價亦與於回顧期間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光達PCBA產品的歷史平均單價的水平相若，吾等認為所選定的樣本屬公平且可代表光達PCBA產品的價格；
- (b)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7,300,000元，即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700,000元。僅供說明用途，根據該平均每月交易金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化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80,400,000元。此外，如本函件「(i)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分節所述，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由於農曆新年假期使市場的業務活動及需求有所減少，每年上半年通常為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淡季，而自動駕駛汽車市場的特點為下半年產銷量均呈季節性增長，主要受年底假期消費者支出增加所推動。相應而言， 貴集團LS產品的產銷水平及對光達PCBA產品的需求往往於每年第一及第二季度處於最低水平，而於每年第四季度處於最高水平。由於業務固有的季節性特性，對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進行年化分析可能無法作為反映 貴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業務整體趨勢有意義且可靠的指標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有關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每月經營業績及歷史實際交易金額，並注意到鑑於季節性需求增加，貴集團於年內下半年的採購額呈增長趨勢。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6,000,000元，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500,000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500,000元增加約228.6%。基於上述原因，尤其是(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批准現有年度上限B的絕大部分(即92.2%)已於2023年10月31日前動用；及(ii)光達PCBA產品的採購交易金額呈增長趨勢，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B可能不足；

- (c) 如本函件「(i)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分節所述，速騰近期宣佈於2023年8月交付超過20,000組汽車光達，每月銷售金額超過去年全年的銷售總額的一半，為2023年6月的銷售額的一倍。吾等注意到，速騰繼續專注支持多款車型的逐漸大規模生產及交付階段。此外，於2023年，速騰亦與全球領先的新能源汽車生產商豐田及比亞迪集團合作，為多款車型搭載其光達傳感器系統。故此，預期 貴集團將需要更多光達PCBA產品以生產並向速騰穩定供應上述LS產品。鑑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自2023年10月起，光達PCBA產品的採購將進一步增加，並預期將最少持續至2023年12月31日；及
- (d) 如本函件「(i)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分節所述，隨著新能源及自動駕駛汽車行業的技術發展及相關法律法規完善以及加速推進行業發展，智能駕駛應用市場預期將大幅增長，其中光達市場規模也隨之擴張，有望在未來成為行業標準配備。 貴集團將配合客戶需求，繼續投入資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掌握市場先機。隨著全球新能源及自動駕駛汽車市場擴張、光達傳感器產品矩陣不斷豐富以及 貴集團及速騰的品牌形象不斷提升，未來對 貴集團LS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加。因此，吾等了解前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B所呈列的百分比增長率主要由 貴集團的估計採購金額所推動，以滿足其用於生產的LS產品的需求，有關交易屬收入性質，且按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誠如上文所述，為預測未來數年 貴集團採購光達PCBA產品的估計數目， 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出售LS產品的實際數目；(ii)經考慮速騰的近期業務發展及速騰與其客戶的新合作， 貴集團LS產品的未來生產及銷售計劃；及(iii)未來數年光達行業的整體狀況。根據吾等對有關上述因素的資料及文件的審閱，尤其是(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批准現有年度上限B的絕大部分(即92.2%)已於2023年10月31日前動用；(ii)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光達PCBA產品的交易金額的增長趨勢；(ii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B主要按未來數年 貴集團將採購的光達PCBA產品的估計數目乘以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的光達PCBA產品的近期實際單價預測；(iv)為應對速騰就生產光達傳感器對 貴集團LS產品的預期需求增加，根據 貴集團的未來銷售計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貴集團的光達PCBA產品採購量預期將會增加，符合期內建議年度上限B的波動；及(v)參考歷史趨勢，預期光達PCBA產品的單價不會出現重大波動，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B屬公平合理。

4. 內部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及實施：

- 除遵守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的規定外， 貴公司的內部合規審閱部門負責定期審閱任何個別訂單，以確保其項下的條款乃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當 貴集團接獲速騰有關採購LS產品的報價要求及／或當 貴集團有意採購新規格的材料，項目經理(或其授權人士)或研發部門將負責審視及更新所需規格，以及其他潛在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需商品數量、因進行任何必要產品客製化而產生的估計工程項目成本(如有)，以及與(其中包括)包裝、運輸、暫存及／或所需保險等相關的估計成本及開支；
- 戰略採購團隊負責收集市場數據，並進行詢價、格價及議價(如適用)，從而分別估算材料及LS產品的參考價格，有關參考價格其後將會作為釐定LS產品售價及／或採購材料最高可接受價格(視情況而定)的參照基準；
- 就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考慮到LS產品為高度客製化產品，倘出現任何其後原材料價格波動及／或速騰的特別客製要求，導致從 貴集團的角度看，就向速騰銷售的LS產品所磋商的費率及／或條款可能不如 貴集團向其他潛在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同等或類似LS產品的費率及條款有利，或倘 貴集團概無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個別特定LS產品，則 貴集團及速騰同意盡最大努力(例如參考速騰就規格可比的所需LS產品從其供應商獲得的報價)磋商費率及確保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即不遜於 貴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a) 貴集團戰略採購團隊主管其後將檢討及審批參考價格，並在有需要時負責確保有關價格已不時更新；(b)獲批參考價格其後將更新至 貴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及(c)為確保持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將屬公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貴集團的業務部門將定期(i)審閱其根據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同或類似規格的LS產品(如有)所收取的價格；及(ii)審閱及比較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已產生及／或將產生的採購價格與 貴公司就採購相同或類似規格的相關材料而與可能與 貴公司有關連或未必有關連的第三方訂立的同類交易(如有)項下的採購價格；

- 為確保相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超過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貴集團業務部門將至少每季度填寫及提交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根據相關框架協議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或將予產生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則業務部門會及時跟進，向 貴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方案，而如須修訂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貴公司亦不時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部門的員工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專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則。

作為吾等執行的獨立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以理解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並已獲得及審閱相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吾等亦已審閱有關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樣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戰略採購團隊主管有關參考價格的批准、速騰就具可比規格的所需LS產品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報價及 貴集團就具可比規格的光達PCBA產品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報價，並注意到上述有關定價條款的內部控制措施已獲妥為採納。鑑於已制定的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尤其是 貴公司的內部合規審閱部門及業務部門已協議並將繼續協助審閱及控制持續關連交易的特定條款及條件以及實際交易金額，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實行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補充協議項下的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不會超過各項協議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經計及(尤其是)(i)吾等對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應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之審閱；及(ii)上述 貴集團有關審閱與獨立第三方之條款之內部監控措

施，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價值須受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限制；(ii)補充協議的條款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補充協議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相關補充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倘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或對補充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後，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鑑於上述補充協議隨附的審閱及申報規定，吾等認為，貴公司將制定適當措施以規管補充協議及保障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聯席董事
覃漢宏 葉昇
謹啟

2023年12月5日

附註：覃漢宏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登記持牌人，並為竣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葉昇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登記持牌人，為竣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孟岩	執行董事、主席	實益權益(附註)	3,150,000	0.37
吳英政	執行董事、行政 總裁及財務總監	實益權益(附註)	1,980,000	0.23
陳漢洋	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附註)	1,680,000	0.20

董事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楊立	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附註)	1,680,000	0.20

附註：

該等權益指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予購股權而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¹⁾	實益權益	607,455,760 (L)	71.31% (L)
		551,229,760 (S)	64.71% (S) ⁽³⁾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王來春女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607,455,760 (L) 551,229,760 (S)	71.31% (L) 64.71% (S)(3)
王來勝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607,455,760 (L) 551,229,760 (S)	71.31% (L) 64.71% (S)(3)
王來嬌女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607,455,760 (L) 551,229,760 (S)	71.31% (L) 64.71% (S)(3)
王來喜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607,455,760 (L) 551,229,760 (S)	71.31% (L) 64.71% (S)(3)
景汕 ⁽¹⁾	受控法團權益	607,455,760 (L) 551,229,760 (S)	71.31% (L) 64.71% (S)(3)
立景創新 ⁽¹⁾	受控法團權益	607,455,760 (L) 551,229,760 (S)	71.31% (L) 64.71% (S)(3)
廣州立景 ⁽¹⁾	受控法團權益	607,455,760 (L) 551,229,760 (S)	71.31% (L) 64.71% (S)(3)

附註：

- (1)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立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立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立景由立景創新有限公司(「立景創新」)擁有約58.35%。立景創新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來喜先生、景汕有限公司(「景汕」)及光寶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光寶」)分別擁有約53.415%、43.659%及2.927%。景汕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

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光寶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1))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來春女士、王來勝先生、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景汕、立景創新及廣州立景各自均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立景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1,898,800股普通股。(L)表示好倉，而(S)則表示淡倉。
- (3) 立景以香港一間持牌銀行為受益人抵押合共551,229,760股股份，作為該銀行授予其銀行融資的擔保，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71%。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上文披露其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概無董事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

以下載列本通函載有其提供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竣信國際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竣信國際有限公司概無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welleholdings.com>)刊載：

- (a) 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
- (b) 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茲通告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12月20日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的本公司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2023年年度上限 — A.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分節所述的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上述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2. 「**動議**謹此批准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的本公司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2023年年度上限 — B.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分節所述的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上述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岩

香港，2023年12月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可(i)以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或(ii)藉委任彼等本身的受委代表或本公司指定受委代表擔任彼等的受委代表，行使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權利。透過登入指定網上平台，股東將能夠實時收看股東特別大會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及投票。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而僅於網上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5分鐘已登入的股東方有權出席網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可連接互聯網的任何地點登入網上平台。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平台以完成登入程序，並於網上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及舉行期間保持登入。網上投票方面，股東可參閱隨附的通知信函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內的詳情。因股東連線問題而導致錯過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2023年12月18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5. 就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根據股份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次序確定。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填妥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並須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owelleholdings.com查閱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詳情。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岩先生及吳英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漢洋先生及楊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劉霞女士組成。